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惠同股份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惠同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同股份
证券代码	834189
所属行业	C2221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造纸-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主营业务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月富
联系方式	0578-818519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3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63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9,072,278.61	29,040,254.58	33,354,498.15

其中：应收账款	4,195,943.72	6,158,779.52	7,290,822.78
预付账款	871,261.91	671,899.90	1,482,863.84
存货	3,382,866.08	4,052,595.99	4,612,217.82
负债总计（元）	16,039,484.09	16,404,982.41	20,533,516.95
其中：应付账款	2,849,194.88	3,460,657.23	4,116,9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32,794.52	12,635,272.17	12,343,1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58	0.57
资产负债率（%）	55.17%	56.49%	61.56%
流动比率（倍）	0.57	0.75	0.80
速动比率（倍）	0.35	0.50	0.5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888,482.83	19,845,855.91	10,391,213.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23,068.76	-397,522.35	-292,134.61
毛利率（%）	1.24%	8.58%	10.81%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57%	-3.10%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05%	-13.41%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688.11	-1,778,892.74	797,11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3.16	1.31
存货周转率（次）	3.88	4.88	2.14

注：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95,943.72元、6,158,779.52元和7,290,822.78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46.78%，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18.3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连续增长，

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1,261.91 元、671,899.90 元和 1,482,863.84 元。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2.8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有 39.20 万元系设备购置预付款，于 2019 年完成采购，从而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减少；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0.70%，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主要原材料涨价，采购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2,866.08 元、4,052,595.99 元和 4,612,217.82 元。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19.80%，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3.8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连续增长，存货储备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39,484.09 元、16,404,982.41 元和 20,533,516.95 元。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28%，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5.1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并导致负债总额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9,194.88 元、3,460,657.23 元和 4,116,985.97 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1.46%，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8.9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存货储备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长。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8,482.83 元、19,845,855.91 元和 10,391,213.51 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30%，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促进销量增长，从而实现销售规模连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23,068.76 元、-397,522.35 元和-292,134.61 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91.21%，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6.98%，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亏损幅度亦有所收窄，但受春节及疫情因素影响，上半年停工时间较长，公司未能实现扭亏为盈。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688.11元、-1,778,892.74元和797,113.97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下降230.23%，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49.2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55%，且毛利率同比上升6.35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货款回收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0元、0.58元和0.57元，呈现连续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7%、56.49%和61.56%，流动比率分别为0.57倍、0.75倍和0.8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5倍、0.50倍和0.58倍。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总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流动资产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4%、8.58%和10.81%，呈连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增长，固定成本被摊薄。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02元和-0.01元，随着公司亏损逐年收窄，每股收益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7次、3.16次和1.31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8次、4.88次和2.14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存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6,000,000	现金
2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4,800,000	现金
3	张新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800,000	现金
4	赵如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60,000	1,032,000	现金
合计	-	-			11,360,000	13,632,000	-

1、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施经羽持股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张新华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赵如庄系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赵友伟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适当性及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3886288P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希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纸张、文化用品、印刷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9-17 至 2029-09-16
成立日期	2009-09-17

(2)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590574193K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欣东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2-21 至 2032-02-20
成立日期	2012-02-21

(3) 张新华，身份证号：332521*****003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监事。

(4) 赵如庄，身份证号：332522*****319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2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2名为新增法人股东，已取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性质的发行对象。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43,137.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7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134.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9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35,272.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8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522.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为2.11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持续亏损，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市盈率估值。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公司近6个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131.07元/股，交易数量合计2,800股，成交量较小，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因此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股东在二级市场以偏离公司实际价值的价格交易股票，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虚高。2020年5月8日，公司股东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雷根有道基金、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雷根多策略基金、上海启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玉屹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超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与其涉嫌关联的账户在参与公司及其他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过程中，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自2018年以来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股价情形。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6年7月6日，以2.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120,000股，募集资金5,936,0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公司自2016年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已由前次发行前的1.66元/股降至0.57元/股。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价具有合理性。

2、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32,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3.20万元，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1,230万元。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32,000.00
2	项目建设	12,300,000.00
合计	-	13,63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3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332,000.00
合计	-	1,332,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300,000.00 元拟用于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内，目前处于项目早期阶段，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年产 1500 吨 2100 双圆网单缸造纸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

2400 吨 1575 三圆网多缸造纸生产线，以及新建日处理污水 2000 吨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580 万元，其中：纸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约 1,100 万元；污水处理设备约 360 万元；配电房及配电设备约 12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万元）	备注
1	2100 双圆网单缸造纸生产线	50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2	1575 三圆网多缸造纸生产线	50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3	污水循环利用设备	230.00	该支出不构成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合计		1,230.00	

上述项目支出不属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相关支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近年来，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问题，经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

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

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朱春树持股比例为 56.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朱春树持股比例为 37.16%，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得到改善，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春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春树	12,327,000	56.50%	-	12,327,000	37.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816,000 股，朱春树持股数量为 12,3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如公司本次发行按拟发行股份上限全额认购，公司总股本为 33,176,000 股，朱春树持股数量为 12,3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16%，朱春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春树	56.50%	朱春树	37.16%
2	朱巧军	11.59%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07%
3	张新华	9.40%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2.06%
4	贾祥龙	6.94%	张新华	10.70%
5	-	-	朱巧军	7.62%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朱春树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惠同股份于2020年10月26日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体协议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新华和赵如庄
4名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 股份数量及其价格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6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1.20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3.20万元。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即前述“（三）合同的生效条件”所述内容）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六)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

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决定等相关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翠翠
联系电话	13588411026
传真	0571-871526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单位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吴霞、林忠谋
联系电话	0571-88371695
传真	0571-883716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应进强
联系电话	0571-85215001
传真	0571-8521501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经羽 _____	朱春树 _____
刘传贵 _____	王月富 _____
赵友伟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新华 _____	毛国华 _____
贾祥龙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传贵 _____	王月富 _____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1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1月23日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惠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惠同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